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1.执行率情况 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3

2.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4

**五、评价结果 4**

（一） 基本情况 4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4

（2）项目绩效目标 4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5

（4）项目实施情况 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6

（三）绩效评价结果 8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64.35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实际支出548.71万元，预算执行率97.23%。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共设置7个绩效目标，完成7个。完成绩效目标分别是：工资及社保发放完成率100%；福利费发放合规率100%；保障残疾人服务社正常运转；工资发放；资金使用率97.23%；保障残疾人服务正常运转；职工满意度9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无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64.3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48.71万元，预算执行率97.23%。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完成率，指项目计划发放工资数与实际发放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完成全年目标。

②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合规率，指项目实施发放福利费规范性。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率100%。

③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是指项目完成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每月按时准确发放。

④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是指项目使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97.23% 。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服务正常运转。项目实施后，项目经费是保障了残疾人服务正常运转的基础和保障，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的是该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高，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对政策及服务满意度高。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体现年度重点工作以及预算资金重点投向，容易导致项目产出指向不明确，无法衡量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在年度预算申报时，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考核指标值；年度预算调整时，结合预算调整内容完善考核指标设置。

##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年中调整预算资金，及时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 五、评价结果

## 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意见》（残联发〔2019〕27号），根据部门有关职能，组织实施残疾人保障、服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开展区残联的工作。

## （2）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2023年残疾人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为连续性、常年性项目。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64.35万元，预算调整数548.71万元。 为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均系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2022年“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计划支出564.35万元，实际支出为548.7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7.23%。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经济科目** | **执行数** |
|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0.07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9.93 |
| 委托业务费 | 358.71 |
| 合计 |  | 548.71 |

##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补贴工资及社保发放；法律顾问服务；聘请第三方记账服务等。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4〕1号中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工作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评价对象：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

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1）抽样情况：项目单位提报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548.71万元。抽查凭证附件主要包括事前审批单、发票、合同、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①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②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③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3）时间安排。

①前期准备阶段。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主要是与委托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告知评价方法，获得单位的支持；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单位职责 文件、内部控制文件、预算及绩效申报、资金收支资料、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6日，主要是学习项目政策要求，对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检查，根据项 目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充分性、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编制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单位。

③实施绩效评价。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主要是按资料清单收集评价资料，用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适当的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对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判断已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并形成评价结论；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查找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6日，主要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建议，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做进一步改进，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果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97.23%，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附：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6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资金来源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564.35  | 548.71  | 97.23% |
| 合计 | 564.35  | 548.71  | 97.23%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及社保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福利费发放合规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 | 按时 | 按时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率 | ≤100% | 97.23%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残疾人服务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 完成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